

关于坪山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坪山区第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坪山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坪山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人大代表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区委一届一次、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严格执行区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18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实现 43.45 亿元，较 2017 年实现数（下同）下降 4.43%。其中，税收收入 41.40 亿元，下降 1.66%；非税收入 2.05 亿元，下降 39.13%。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8.45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85 亿元、调入资金 34.2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实现 129.99 亿元。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完成 119.55 亿元，下降 13.39%。其中，九类民生支出完成 85.58 亿元，增长 4.85%；与 GDP 核算相关的八项支出完成 99.01 亿元，增长 20.88%，为全区 GDP 增速作出较大贡献。考虑与上级财政体制结算后，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3.71 亿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 6.28 亿元，包括部门预算结转 0.80 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 5.1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9 亿元（以最终结算数为准），继续保持收支平衡、稳健运行。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82.41 亿元，增长 25.9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5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0.78 亿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7.8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0 亿元、调入资金及彩票公益金收入等 0.22 亿元。

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 71.69 亿元，支出重点用于城市建设、征地拆迁、城市公用事业和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调出资金 344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按规定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加上转移性支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实现 71.72 亿元。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0.69 亿元，按规定结转至 2019 年继续使用，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超收 3.63 亿元和市投资金结余 4.27 亿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20 亿元，剔除此项因素后，因上年结余收入大幅下降，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62.41 亿元，同口径下降 4.6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1,29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9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907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 2019 年继续使用。

（二）2018 年预算执行的特点

1. 全面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实在在为企业降成本

我区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总要求，坚持“优惠应享尽享”，把中央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让企业轻装上阵，全年共计为企业降成本超过 12 亿元，相应给地方财政带来减收近 5 亿元，我区按 GDP 计算的宏观税负率降低了约 3 个百分点。由于我区产业结构以制造业为主，尤其是先进制造业较为发达，增值税改革减税规模较大，全年增值税减税 11 亿元左右，其中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退税 9.55 亿元，占全市（44 亿元）的

22%，占全国（1148.5 亿元）的将近 1%。

2018 年，我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扶持企业发展壮大，加大税源涵养力度，通过政府财政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经营效益的加法，激发市场经济活力的乘法，重点推动比亚迪、万乐药业等一批新能源、生物医药企业的发展壮大，为我区未来经济和税收实现协调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2. 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着力支持稳增长、促转型

一方面，有效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我区财政收入的补充作用，进一步拓宽财政资金渠道。2018 年，市代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0 亿元，占全市专项债券发行总额（39.4 亿元）的一半以上，成功为生物医药加速器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与坪山城投智园等高新园区建设项目筹集资金，有效缓解我区财政压力，为加快推进坪山高新区规划建设提供强力支撑。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2018 年，我区积极引进业内优秀的创投机构和量多质优的社会资本，2018 年新增批准设立英智科技和澳银天使 2 支子基金，加上已实际运作的红土、新兴产业、仙瞳、合创 4 支子基金，认缴总规模达 25.46 亿元（含引导基金认缴出资 4.23 亿元），实现了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 6 倍的杠杆效应，有力带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长远发展，全力推进产业向高附加值和集约型转型升级。

3. 加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2018 年，全区加大财政资金向民生领域的倾斜力度，重点保障教育、医疗、治水提质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推进学校改扩建、医院建设、污水支管网工程等民生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共计安排教育、医疗、文化等九类民生支出 85.58 亿元，增长 4.85%。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下降 13.39%的情况下，九类民生支出仍维持正增长，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 18.24 个百分点，占财政支出的 71.59%，占比高于上一年度 12.46 个百分点。一是教育支出完成 13.32 亿元，增长 13.30%，主要用于促进教育优质发展，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加大推进坪山区外国语学校、坪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田田学校等学校的新建和续建工程；加大坪山实验学校南校区、马峦小学、招商花园城幼儿园等学校和幼儿园开办经费的保障力度。二是医疗卫生支出完成 6.86 亿元，增长 52.97%，主要用于补助区内公立医院和社康服务中心的运作以及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着力保障医疗卫生“三名（名医、名院、名科）”工程投入力度，成功引进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陈星荣影像会诊中心、上海中医药大学脊柱研究所王拥军名医团队。重点保障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坪山院区等医院开办运营。三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34 亿元，支出规模基本与上年度持平，主要用于安排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图书馆建设、日常宣传与精神文明建设等提供各类公共文体与传媒服务

方面的支出。**四是**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完成 19.29 亿元，增长 25.99%，主要用于强化基层治理和社会建设、加大城市市容环境整治力度、安排市政设施维护、综治维稳、社区治安以及民生微实项目等支出。

4. 聚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强化财政资源优化配置

坚持“哪里有重点工作，财政就往哪里聚焦；哪里有民生短板，资金就往哪里发力；谁能有效推动工作，资源就向谁倾斜”。**一是**财政资金优先重点向征地拆迁、治水提质、一级水源地保护等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倾斜，积极有效推动我区顺利完成金成村拆迁、一级水源地拆迁等各项工作任务。**二是**继续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2018 年，我区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76.72 亿元，不断加快推进城区交通、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有力拉动辖区经济增长，对于改变辖区城市面貌、优化产业结构、调整空间布局、改善生态环境和保障社会民生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三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统筹使用了执行进度较慢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5 亿元用于满足创新广场装修、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等项目的资金需求；积极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进存量资金统筹使用的政策要求，年度预算执行中依法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调整预算，盘活使用暂存款存量资金 1.15 亿元用于保障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支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预算调

整情况

2018年1月27日，区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我区2018年政府预算，并对财政工作作出了四个方面的审查建议，包括切实提高收入预算的科学性、着力优化预算支出结构、不断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等；2018年10月19日，区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我区2018年预算调整方案，并对预算执行和调整工作作出了两个方面的审查建议，包括多措并举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强化政府性债券管理等。在2018年预算执行和2019年预算编制中，我区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上述建议，主要落实情况如下：

1. 强化收入的科学研判，提高收入预算的可执行性

一是健全财税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财税联席会议、每月共享财税信息，不断加强财政与税务、国土、发改、经促、科创、城更等部门之间的互联互通，及时掌握我区财税变化动态，推进财税协同共治。二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财税体制改革进展情况，积极应对税收制度改革和市区财政体制调整，精准分析财税收入形势，根据经济政策调整等因素科学合理预测财政预算收入。三是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规定，强化对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监督，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健全税收征管体系，推动依法规范非税收入管理，进一步完善收费公示制度。

2. 突显财政资源配置功能，着力预算支出结构优化

一是加大财政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鼓励科技创新和专利

开发，不断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二是**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全力推进产业向高附加值和集约型转型升级。**三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强化东部特色医疗中心建设，积极构建综合交通体系，强化环境综合治理，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四是**大力支持人才强区战略，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全力打造人才基地。

3.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遵守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涉及预算调整事项，均严格按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执行。**二是**科学编制中期财政规划。重点聚焦规划期内教育、医疗、交通、环保、住房保障、城市发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领域的重要政策、重点项目，不断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作用。**三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深入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完成重大教改、清扫保洁、民生微实事、医院“以事定费”等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推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公开预决算草案及报告，积极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的监督；切实发挥财政监督职能，积极开展预决算公开情况、违规发放津补贴情况等专项检查。

4. 着力加强债务风险监测和防范，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

一是成立坪山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出台《坪山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

应急处置预案》，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二是按要求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市财政委官网同步公开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的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文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从各银行综合实力、产值和税收贡献、总部经济、机构设立、存款利率、支持辖区建设等方面谨慎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开户监管银行，确保符合债券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及资金安全。

（四）2018 年我区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8 年，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20 亿元，均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其中：产服公司具体实施的生物医药加速器二期项目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项目，为全国首批分期偿付本金的政府债券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15 亿元，发行期限 15 年；城投公司具体实施的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与坪山城投智园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5 亿元，发行期限 10 年。

二、2019 年预算草案总体安排

（一）2019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坪山区 2019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要求，围绕区委一届一次、

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发展机遇，以“走在前列、勇当尖兵”的标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提供坚强财力保障，推动深圳东部中心建设提速提效，为深圳“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贡献坪山力量。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的总体原则是：

1. 保障运转，关注民生

按照公共财政的职能，重点在保运转和保民生方面，合理安排财政支出，优先满足政府机关运转和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重点保障教育、医疗卫生、节能环保、道路等民生领域，着力改善民生，增进百姓福祉。

2. 量力而为，突出重点

结合目前各种宏观政策，认真分析、合理研判我区经济发展状况，实事求是、科学稳妥编制财政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编制与财力相适应，同时，注重开源与节流并重，积极拓宽财政资金渠道，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重点保障治水提质、学校建设等重大项目的支出需求。

3. 细化编制，强化执行

坚持预算刚性原则，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进一步编细编实预

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除抢险、应急类资金外，所有预算资金原则上要细化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推动各预算单位对年度工作开展早做谋划，为预算执行奠定基础。

4. 注重绩效，反对浪费

切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编制年度预算，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经费支出，反对铺张浪费。注重绩效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完善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实现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与反馈。

（二）2019 年预算安排重点

1. 重点改善民生事业，完善基本公共服务

教育方面。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化发展，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持续扩大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规模，加强义务教育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田田学校、实验学校南校区二期等学校的建设工作，同时加快幼儿园的配套设施完善提升工作。充分保障生均经费需求，支持重大教改计划，提升教师教研能力，着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坪山教育质量水平。教育领域共安排资金 24.98 亿元，较 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下同）增长 6.20%，占比较 2018 年同口径¹（下同）提高 0.87 个百分点。

医疗方面。完善医疗卫生投入机制，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¹ 因 2018 年年初预算未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为保持统一口径，在对比 2018 年和 2019 年重点支出的占比变化时，剔除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18.50 亿元。

均衡化发展，继续实施医疗卫生“三名工程”。加快推进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等项目建设。继续加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加大医疗设备购置力度，加强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支持重点学科发展，提高坪山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公共医疗卫生领域共安排资金 9.63 亿元。

公共安全方面。加强公共安全保障力度，加大安全巡查、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监管投入力度。有序推进大万、田头等消防站建设，推进消防救援设备和反恐装备等设备购置项目。公共安全领域安排资金 6.86 亿元，占比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住房保障方面。加大住房保障投入，积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进度，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维护，加快构建多层次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住房保障领域安排资金 4.19 亿元。

2. 大力推进治水提质，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继续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推进治水提质，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大“正本清源”工程保障力度，大力推进坪山河流域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污水管网建设，重点加快秀新、汤坑等社区污水支管网工程建设。安排治水提质资金 13.31 亿元，占比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支持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城区环境提升，推进石井街道“美丽深圳”市政工程等，安排环境提升方面的资金 0.83 亿元。

3. 加大交通建设投入，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坚持交通先导，大力推进路网建设，全面提升区域道路交通运输质量，打造西联东进、南联北拓的门户交通体系。完善内部交通网络建设，提升区域交通品质，大力推进坪山大道综合治理，加快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宝坪路、秋宝路、龙兴路、龙田路、坪山区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周边道路等市政工程。安排资金 8.75 亿元，增长 100.64%，占比提高 3.02 个百分点。

4. 加大基层基础投入，牢筑社会治理基石

加大对基层治理和社会建设的投入，全面优化社会管理服务。健全社区服务体系，加大对6个街道办事处和23个社区工作站工作经费的保障力度；继续实施民生微实事，安排资金4,600万元；实施分类救助政策，加大对低收入家庭和危困家庭的补贴力度，安排保民生专项资金654万元；加强社会建设工作，继续推进市民培育工程，培训社会组织；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促进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等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六个街道办共安排资金14.62亿元，占比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5. 支持创新促进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加大财政投入，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企业研发中心层次，支持企业创建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完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全方位服务。初步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 亿元。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机器人、生命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抢占

未来发展制高点，推动我区创新创业和产业转型升级。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82 亿元，增长 58.49%，占比提高 0.71 个百分点；安排产业引导基金 1.20 亿元。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推动人才集聚，深入实施“龙聚坪山”人才政策，全方位强化人才服务，安排“聚龙计划”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1,219 万元，占比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结合目前各种宏观政策，综合考虑 2019 年我区经济发展形势，按照财政收入增速与 GDP 增速相匹配的要求，2019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计划安排 46.50 亿元，较 2018 年实现数（下同）增长 7.02%。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44.80 亿元，增长 8.22%；非税收入 1.70 亿元，下降 17.14%。地方本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6.30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9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5 亿元、调入资金 0.18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86 亿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计划安排 86 亿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下同）下降 18.10%。其中：地方本级支出计划安排 83 亿元，下降 19.81%；上解支出计划安排 3 亿元，增长 100%。地方本级支出方面，教育、医疗、交通、社会保障等九类民生支出计划安排 57.81 亿元，占地方本级支出的比重为 69.65%，占比较 2018 年提高 0.65 个百分点；与 GDP 核算相关的八项支出共 65.56 亿元，占地方本级支出的

比重为78.99%，占比较2018年提高0.10个百分点。

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安排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计划安排 9.40 亿元，下降 4.70%；**公共安全支出**计划安排 6.25 亿元，下降 17.29%，占比较 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下同）提高 0.23 个百分点；**教育支出**计划安排 17.53 亿元，增长 2.89%，占比提高 4.66 个百分点；**科学技术支出**计划安排 1.38 亿元，下降 64.8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计划安排 1.24 亿元，下降 60.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计划安排 3.32 亿元，增长 15.46%，占比提高 1.22 个百分点；**卫生健康支出**计划安排 5.15 亿元，下降 53.96%；**节能环保支出**计划安排 1.82 亿元，下降 84.02%；**城乡社区支出**计划安排 20.71 亿元，增长 16.29%；**农林水支出**计划安排 2.03 亿元，增长 58.87%，占比提高 1.21 个百分点；**交通运输支出**计划安排 2.68 亿元，增长 28.85%，占比提高 1.22 个百分点；**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计划安排 4.02 亿元，下降 35.46%；**金融支出**计划安排 386 万元，增长 374.02%，占比与上年度基本持平；**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计划安排 0.62 亿元，下降 34.31%，占比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住房保障支出**计划安排 3.32 亿元，下降 27.43%，占比与上年度基本持平；**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计划安排 0.48 亿元；**预备费**计划安排 1 亿元，下降 4.76%；**其他支出**计划安排 2 亿元，下降 19.21%。

（四）2019 年全区“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我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含街道办）4,349

万元，较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55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 620 万元，较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22 万元，主要一是按计划预计因公出国（境）的批次及人数增多，二是按照市级部门执行标准（参照《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 号）执行），因公出国（境）住宿标准有所提高。

公务接待费预算 197 万元，较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81 万元，主要是我区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结合各预算单位公务接待需求，按零增长控制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 3,532 万元，较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6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35 万元，较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549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新增车辆较 2018 年同期增加，导致车辆购置费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7 万元，增加 65 万元，主要是新增加购置车辆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 52.17 亿元，增长 54.4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 亿元，增长 54.87%；当年收入加上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0.6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8.50 亿元和调入资金 205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1.38 亿元，下降 1.25%。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安排81.38亿元，增长99.23%。其中：本级支出79.39亿元，增长102.83%；转移性支出1.99亿元，增长16.57%。本级支出包括政府投资项目支出60亿元、前期规划费0.70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支出0.17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安排支出38万元、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18.5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05万元；转移性支出均为年终结余资金1.99亿元。

（六）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28万元，其中：利润收入421万元（含城投公司上缴的企业利润收入298万元，保安服务公司上缴的企业利润收入123万元），上年结转为907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28万元，其中：国企监管项目支出170万元，主要用于财务总监薪酬60万元、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支出80万元、组织国资国企监管制度培训30万元；转移性支出126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按规定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1,032万元。

（七）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初审2019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意见建议的情况

2019年1月10日至11日，区一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2019年预算和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初步方案征求代表意见及预先审查工作会议，财政部门汇报了2019年政府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听取了预先审查代表关于2019年政府预算草案的意见和建

议，并作出了有关解释。2019年1月17日，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坪山区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政府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主要是细化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监督等。区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初审意见，认真研究并及时回应代表关切，合理吸收采纳初审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主要落实情况如下：一是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我区2019年政府预算草案编制。继续充实2018年预算执行与年初预算安排、2019年预算安排与上年度预算安排的对比，并对增减幅度较大或预算额度过高的收支项目作出相应的原因分析和补充说明，便于代表审议。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教育、医疗、交通、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支出，加大对科技创新和产业投入力度，推动我区创新创业和产业转型升级。2019年安排九类民生支出共57.81亿元，占地方本级支出的比重为69.65%，占比较2018年提高0.65个百分点；初步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1亿元；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82亿元、产业引导基金1.20亿元。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大对国企的监管力度，2019年安排国企监管支出170万元，增长240%，主要用于财务总监薪酬、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组织国资国企监管制度培训等方面支出。强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切实发挥资金效益。进一步加大专项资金审核力度和监督力度，把好专项资金投入方向，切实发挥产业资金效益。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现所有一级预算单位申报部门整体绩

效目标并选择5个重点履职类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督促各单位对2018年报人大审议的预算绩效项目进行自评，并在部门决算公开时一并公开自评结果；继续推动重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八）其他说明事项

1. 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本级统筹安排，坪山区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 关于坪山区债务情况的说明

2019年坪山区年初预算举债计划：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的请示》，我区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18.50亿元，包括2019年续发的生物加速器二期项目15亿元和城投智园二期项目3.50亿元。

3. 关于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的说明

编制2019年预算时，编列市财政委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约36.30亿元。主要包括税收返还、体制结算定额补助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约3.20亿元；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中央财政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约5.10亿元；强区放权财力下放资金28亿元。其中，收到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10亿元已告知主管单位并编入2019年预算。

4.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说明

在编制 2019 年预算时，所有一级预算单位需选择体现单位履职类的五个重点项目向财政部门申报详细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在其中选择一个项目设定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报人大审议。各单位需于 2019 年 6 月前对 2018 年报人大审议的预算绩效项目进行自评，并在部门决算公开时一并公开自评结果。同时，财政部门将在 2019 年项目执行完毕后，在已申报绩效目标的项目中，选择部分区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5. 关于提前安排预算支出的说明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有关规定，“预算年度执行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财政部门将按规定提前安排各预算单位符合上述支出范围的预算支出。

三、全力做好 2019 年财政工作

2019 年，我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进一步真抓实干、奋发进取，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深圳东部中心建设提速提效，为深圳“朝着建设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主要工作措施如下：

（一）科学组织财税收入，加强地方财源建设

一是严格执行新《预算法》各项规定，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实现财政收入有质量、可持续增长。二是密切关注增值税制度、个人所得税制度等税收制度改革动向，切实落实各项减税降费系列举措，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经营成本。三是充分发挥财税联席会议制度的信息共享作用，重点关注辖区重点税源企业动态，科学研判和分析财税收入形势，积极稳妥地安排收入预算。四是重点培育成长快、附加值高的优质企业，积极引进规模以上的企业和能尽快形成税收能力的企业，并在产业空间、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创造和优化投资环境和营商环境，既要引得进，也要留得住，进一步改善税源结构，为我区创造更多新的税收增长点。

（二）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始终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与此同时，转变理财用财理念，坚持量入为出、勤俭办事业，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统筹安排财力，着力保障教育、医疗、治水提质、道路建设等民生领域支出，严格控制一般行政

运行支出和“三公”经费，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三）积极推进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助力补短板、稳投资、促增长

一是提前谋划，做好生物医药加速器二期项目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项目后续发债工作，争取2019年成功发行第二期地方政府债券15亿元。**二是**加强梳理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条件的项目，如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高新区开发建设等项目，做好发债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提前开展项目可行性分析等前期工作，加大优质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的储备力度，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对财政收入的补充作用。**三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切实发挥资金效益，强化地方政府债券在补短板、稳投资、促增长方面的推动作用。**四是**既要合理规划以后年度债务转贷收入以及债务还本付息，确保还债资金来源，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又要加强债务数据监测与管理，建立健全债务预警和应对机制，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

（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一是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加强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三是**强

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绩效评价体系，推进预算单位自评与第三方机构评价有机结合，探索建立符合我区财政管理实际的绩效指标体系。**四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挂钩的机制，强化绩效责任硬约束，削减低效无效资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部门支出结构。**五是**推进各预算单位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逐步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实施绩效问责。

（五）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深化预算编制改革。早编细编预算，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确保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执行。加快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推进预算精细化管理。**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在强化预算约束刚性的基础上，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督促各预算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分解支出任务，强化支出的计划性和合规性，确保财政支出安全、规范、高效。**三是**健全预算监督管理体系，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对财政政策落实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依法开展政府采购、预决算公开、非税收入等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查处各种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违规发放津补贴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强化责任追究。

各位代表，做好 2019 年财政管理工作任务繁重、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指导

监督，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加快推进深圳东部中心建设，为深圳“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供坚实保障。